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告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附先決條件的
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以收購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本中1,593,874,096股
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最多20,068,200份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

達成先決條件

茲提述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先決條件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任何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要約將不會進行。要約人謹此向權威金融股東及權威金融潛在投資者更新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之最新進展：

- (i) 先決條件(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要約人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證監會函件，內容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批准要約人及其各股東成為香港持牌實體之主要股東，且並無施加任何對要約人及／或其股東而言為過於繁重之條件或條款，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及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先決條件(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要約人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證監會函件，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同意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及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iii) 先決條件(iii)：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信納除權威金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於其任何公告及通函公開所披露者外，自權威金融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即上述先決條件(i)及(ii)獲達成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權威金融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日期已獲達成，要約人欣然宣佈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後之第七日，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或之前寄發予權威金融股東及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獲寄發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權威金融股東、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權威金融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要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購股權要約亦須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本公告並無在任何方面表示要約將告截止。

因此，權威金融股東、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權威金融股份、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文集。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